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5年10月13日,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应参加董事7人,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(下称"乳泉奶业")与包头市源升农牧业有限公司继续签署《奶牛养殖场地租赁协议》,租赁期限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二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- 1、出租方: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宋卫东

注册资本: 21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: 奶牛的饲养、家畜产品及饲料的加工销售等。

住所地:包头市土右旗

2、承租方:包头市源升农牧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于立军

注册资本: 2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:养殖、种植(种子除外)、生产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;生物

技术咨询、服务; 肉类(生)销售等。

住所地: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鹿港小镇花园

- 三、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
- 1、租赁资产: 乳泉奶业 5 座已建好的奶牛场,分别为明沙淖乡老樊营村奶牛养殖场区和美岱召乡河家圐圙村 ABCD 四个场区。 美岱召乡美岱桥村饲料加工厂。
- 2、租赁期限:租赁期限为一年,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 - 3、租金及其支付期限、方式
 - (1) 租金为 150 万元/年人民币
- (2)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,上半年租金75万元应于2016年2月28日前支付,下半年应在2016年8月31日前支付。
 - 四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提升奶牛养殖场地的使用效率,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高起到一定促进作用。

- 五、备查文件: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《奶牛养殖场地租赁协议》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